**西安石油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**

（西石大教〔2005〕130号, 2005年11月10日）

精品课程建设的实施是对某门课程的全面评价活动。评价项目和内容主要包括师资建设、授课水平、科研能力、教学条件、教改成果以及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学效果等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，深化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陕西省教育厅对精品课程的建设要求和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 精品课程建设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管理和监督，院（系）负责实施。

**第二条**  精品课程建设将分期分批重点进行，对于受益面大而短期可达标的课程优先进行建设。精品课程建设的范围主要是基础课、技术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。

**第三条** 学校设立校级精品课程建设专项经费，保证精品课程建设正常运行。资助的期限为一年半至二年。

**第四条** 精品课程建设的资助是针对课程建设的某个环节或某些环节进行的，如教材建设、课件建设、试题库建设、教具模型建设、教学软件、实验项目建设和教学资料建设等。对于含有实验或单独开设实验的课程，资助经费中设备费用由学校另行按计划核拨。

**第五条**  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申报表》。根据课程现状，分析差距，提出重点建设的项目、内容、计划、措施、组织，预计完成的时间、申请资助的金额以及完成后的预期效果。申请表交所在院系初审，批准后报教务处。

**第六条** 校教学督导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阅，必要时开展现场调查，并请课程负责人作课程建设情况介绍和答辩。在确认目标明确，措施落实，组织合理的情况下，决定资助的课程和金额。

**第七条** 课程建设的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，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课程所在院（系）签署相应建设任务书。

**第八条** 根据任务书和建设计划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检查，以了解课程建设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，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汇报并协助解决。若所建课程未按计划规定的进度实施，学校将终止对该课程建设的资助。

**第九条** 按计划完成建设的课程应首先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，报请教务处验收。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，根据任务书和建设计划进行验收。

**第十条** 对于验收合格的课程，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，授予精品课程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校级精品课程荣誉称号一般保持三年，三年后再重新评定。三年中若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大幅度下降，经主管教学校长批准，取消荣誉称号，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